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消費合作社 114 年客貨車採購案 標件目錄

案號		L1140709	
項次	招標文件名稱	頁/份	說明
1	招標、投標、簽約三用文件	1 份 (2 頁/份)	請廠商務必於三用文件 <u>一式 2 份</u> ，中段之廠商投標欄填寫資料及投標總價，蓋用廠商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裝入標件封，連同標件寄出，若得標則契約即成立。
2	投標須知及評審須知	1 份 (10 頁/份)	請詳閱(請自行留存不必置入標封)。
3	契約條款	1 份 (20 頁/份)	此文件為訂約附件，若有異議、疑義者，請於釋疑截止日期前提出，否則契約成立，廠商即應依約行事。(請自行留存不必置入標封)
4	空白標價清單	1 張	請依投標項別，填寫清楚，蓋印，置入標件封內投標。
5	招標規範	1 份 (1 頁/份)	請詳閱
6	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	1 張	本表應填寫廠商名稱，連同證件，置入標件封內投標。
7	切結書	1 張	本表應填寫清楚、蓋印後，置入標件封內投標。
8	授權書	1 張	負責人未出席時，代表出席者於開標會場提示本授權書（廠商應簽章）。
9	大標封封面	1 張	將封妥之標單、押標金及相關資格證件，裝入大標封密封，將本封面黏貼於大標封外並書明廠商名稱、住址，並於 114 年 7 月 8 日 17 時 00 分前送達嘉義監獄收發室

注意事項：

1	投遞標件時請於標件信封上註明『114 年客貨車採購案投標文件』、廠商名稱、住址等資料，以資識別，未註明者恕不受理。
2	授權書請代表出席者於開標現場交本監相關人員並出示身分證件，勿置入標件封。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消費合作社 114 年客貨車採購案
招標、投標及決標簽約三用文件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本文件為本社或機構(以下簡稱本社)參酌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本社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本社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本社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本社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本社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本社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採購案號：L1140706
- 二、招標本社名稱：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消費合作社
- 三、招標本社地址：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維新新村 1 號。
- 四、招標本社聯絡人(或單位)：黃圖強
電話：05-3621185 傳真：05-3622670
-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客貨車 1 輛。
-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維新新村 1 號。
-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 17 時 00 分止。
-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單位蓋章：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消費合作社

日期：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消費合作社
114 年客貨車採購案
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本社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本社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參酌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本社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客貨車 1 輛。

三、採購標的為：財物；其性質為：買受；定製。

四、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75 萬元整（\$ 750,000）。**

五、本案受理廠商異議之單位名稱、地址及電話：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消費合作社 05-3621185。

地址：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維新新村 1 號合作社；承辦人:黃圖強

e-mail：cypc@mail.moj.gov.tw。

六、招標方式為：參酌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暨中央本社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條規定，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廠商辦理議價。

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比照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七、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一)領取方式：親自領取或檢附大型回郵信封（約 65 元郵資）領取

（請自行預估郵遞往返時間）。函領者請詳註收件者姓名、住址、電話，並請特別書名「領取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消費合作社 114 年客貨車採購案標單」，以資識別（未註名者恕不受理）。

(二)領取期限：自 114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8 日 17 時 00 分止。

(三)領取地點：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維新新村 1 號。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合作社

八、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九、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單位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十、本社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十一、本採購參酌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文件。

十二、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本社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十三、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應備資格審查等投標文件 1 式 1 份。

(2)履約標的樣式、規格說明書 1 式 6 份(供評審用)。

十四、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

十五、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 9 時 00 分；資格標開完後，符合資格者接續辦理評審會議作業。

十六、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維新新村 1 號。(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 十七、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為限。
- 十八、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十九、押標金金額：新臺幣 4 萬 5 千元整。
- 二十、押標金有效期：至決標當日止。如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限延至決標次日起 30 日止。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限者，其所繳內押標金之有效期限一併延長之。
- 二十一、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二十二、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 (一)以現金繳納者請於投標截止日前預先至本社出納處繳納。
 - (二)或匯款至「臺銀太保分行，戶名：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消費合作社；帳號 067-031-032346」。
 - (三)如開立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者，受款人抬頭請註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消費合作社」，押標金如以現金方式繳納，不得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
- 二十三、履約保證金金額：決標金額十分之一。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本社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本社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二十四、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經驗收合格日起算至履約期限屆滿。
-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 二十五、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
- 得標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10 日(日曆天)內繳足履約保證金，廠商得申請押標金轉繳履約保證金。
- 二十六、廠商未依規定限期繳納、繳納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命其補正；逾期不予補正者，不予受理並以違約論處。
- 二十七、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 1.本監: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維新新村 1 號本社出納處繳納。
 - 2.或匯款至「臺銀太保分行，戶名：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消費合作社；帳號 067-031-032346」。
- 二十八、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二十九、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其他經主管本社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參考資料)：主管本社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 1.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 2.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 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三十、決標原則：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於進行議價前訂定底價。

三十一、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三十二、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經評審(分項)評分後之優勝廠商取得議價權利，議價時間於評審出優勝廠商後辦理或由主持人另定之。
- (二)本案採總價決標，以總價在底價以內，為得標廠商。
- (三)本案減價均以三次為限。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必要時提出說明、減價、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三十三、本案於無法決標時得參酌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為全部評審項目。

三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

(如公司、商業或設立、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本社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依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請廠商透過經濟部(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c.jsp>)商工登記資料網站或直轄縣、市政府資料網站查詢登記證明文件列印以供審查，若廠商僅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則本項廠商資格不合格。

(二) 廠商納稅之證明。

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本社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本社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本社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十五、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社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參酌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三十六、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參酌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三十七、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三十八、本社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參酌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本社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本社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參酌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本社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參酌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三十九、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需求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請詳閱招標規範等招標文件。

四十、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

等品之時機為：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本社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四十一、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送達本本社指定地點：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維新新村 1 號本社，依本社指定之地點存放。

四十二、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四十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本社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十四、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1. 三用文件。
2. 投標須知。
3. 契約條款
4. 投標標價清單。
5. 招標規範。
6. 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
7. 切結書。
8. 授權書。
9. 外標封封面。

四十五、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本社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本社使用，或由本社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四十六、投標文件須於 114 年 7 月 8 日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維新新村 1 號收發室。

四十七、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並參酌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四十八、廠商對於招標文件如有疑義，請洽本社 黃圖強 電話：05-3621185；地址：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維新新村 1 號。

四十九、受理廠商檢舉之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

1.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政風室檢舉貪瀆專線：

電話：05-3621869 地址：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維新新村一號

2.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消費合作社

114 年客貨車採購案

評審須知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其所提產品樣式說明書由本本社成立評審小組，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書面評審。

二、評審作業：

(一)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協商及評選之對象。

(二) 審查委員會以書面審查進行評分，廠商不必簡報。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得前來說明並答詢。

(三) 投標廠商於投標時須提送 6 份樣式及規格說明書，一併放入書面資料封內並密封良好。

(四) 應書名採購案號名稱、廠商名稱及負責人。

(五) 規格：樣式及規格說明書紙張大小以 A4 規格。

(六) 評審流程：資格審查→評審委員會書面評審→與優勝廠商議價→決標。

三、評審標準

評審項目		評審子項	配分
1	公司簡介及履約能力	公司經營理念、商譽及過去履約經驗及實績	25
2	商品品質	品質標準、相關證明，請具體描述材料規格	40
3	交貨及保固期程	預定交貨期程、後續維修等	10
4	價格	價格完整性及合理性	20
5	廠商額外贈品	廠商於投標標的所列規格或配備以外之贈品(含保固之里程數或年限延長)	5
合計			100

四、廠商評審方式：總評分法

(一) 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方可參與評審。經評分評定且半數以上評審委員同意者為優勝廠商取得議價權利。

(二) 投標廠商請依評審項目、細項向本監提出「產品樣式及規格說明書(需含標的產品之彩色照片或彩色列印、尺寸規格及材質說明及報價資料)」1 式 6 份

A4 格式，「**產品樣式及規格明書**」經評定者若有承諾優於本案需求規格之服務內容時，廠商需依說明書內容履行契約責任。

(三)參審實物樣品或產品樣式及規格說明書於決標後視同契約文件之一部且為驗收之依據。

(四)評審委員依廠商**產品樣式及規格說明書**、評審項目逐項評分後，予以加總。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一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達 70 分者列為比、減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則以符合本監需要廠商從缺並以廢標論。

(五)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最高分廠商為第 1 名，如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本監需要廠商。

(六) 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以上投標廠商總評分相同者，以配分最高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為符合需要優先議價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若優先議價廠商議價未進入底價者，以廢標論。

五、補充說明及規定：

(一)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參酌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二)本本社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符合需要廠商時，得參酌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就所有評審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

(三)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

附件一：本附件僅供參考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消費合作社 114 年客貨車採購案
評審評分表**

評審項目	評審子項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1	2	3	4	5
1. 公司簡介及履約能力	公司經營理念、商譽	15					
	過去履約經驗及實績	10					
2. 商品品質	商品特性	10					
	材料、規格	20					
	相關證明	10					
3. 交貨期程	預定交貨期程	5					
	廠商後續維修、增購能力	5					
4. 價格	價格組成合理性及完整性	20					
5. 廠商額外贈品	廠商於投標標的所列規格或配備以外之贈品(含保固之里程數或年限延長)	5					
評分加總							
名次							

評分方式：

1. 請評審委員就上述評審項目，分別評定各參選廠商之得分(填入「總分」欄內)滿分為 100 分，各廠商之總得分請勿相同。
2. 廠商經評審委員評分未達 70 分者為不合格，請評審委員敘明原因。

評審委員簽名：

折疊線

附件二：本附件僅供參考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消費合作社 114 年客貨車採購案
評審總分數表**

廠商編號		1	2	3
廠商名稱 評審委員編號				
1				
2				
3				
4				
5				
價格				
總得分				
平均得分				
可否列為比、減價 廠商				
評審委員 出席確認 簽名	召集人			
	姓名			
	出席或 缺席			
其他 記事	註： 1. 評分後若投標廠商之總平均得分未達合格分數 70 分，不列入優勝廠商，不予排序。 2. 加總計算各廠商之總評分，平均總評分最高者為優勝名次第 1，且經評審委員會過半數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始能取得最優先議價資格。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消費合作社
114 年客貨車採購案
契約條款

招標本社：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本社）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_____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本社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本社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本社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本社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本社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本社有利者為準。
7.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本社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本社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 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 其他經本社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以公制為之。

(七)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本社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 契約正本 2 份，本社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客貨車 1 輛。

(二) 履約地點：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維新新村 1 號。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總額為新臺幣_____元；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 1 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本社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二)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數量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本社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三) 契約價金，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等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本社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本社覈實支付，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四) 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五) 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本社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七)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責。
- (八)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其檢驗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 契約價金之給付：

驗收後付款：本社應於完成驗收且廠商遞送請款應備文件後 15 個工作日內撥付。但涉及向補助本社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二)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社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20%，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經本社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
-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4)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5)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三)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四)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五) 契約價金總額，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履約標的之各項保險費及政府規費由本社負擔。

(六)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本社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採購本社之政風單位；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政風室

(七)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八)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九) 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十) 履約標的自中華民國境外輸入，契約允許以不可撤銷信用狀支付外國廠商契約價金，廠商遲延押匯或所提示之文件不符契約或信用狀規定，致本社無法提貨時，不論本社是否辦理擔保提貨，其因此而發生之額外倉租及其他費用，概由廠商負擔。

(十一) 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

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本社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第六條 稅捐

- (一)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應含營業稅。
- (二) 廠商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廠商負擔。
- (三) 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 履約期限：
 - 1. 自決標次日起 40 日(工作天)內。
 - 2. 供貨廠商應將採購標的送達至本監指定場所且符合契約規定。
- (二) 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日曆天計。
 -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 (1) 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6)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 (2)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月1日)、和平紀念日(2月28日)、兒童節(4月4日，放假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勞動節(5月1日)、國慶日(10月10日)。
 - (3) 勞動節之補假(依勞動部規定)；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採購為限)。
 - (4) 農曆除夕及補假、春節及補假、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
 - (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及補假。
 - (6)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本社公告放假日者。
- (三)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 (四)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不受增減項目或數量影響之部分，契約原約定之履約期限不予變更。
- (五) 履約期限展延：
 - 1.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起 7 日內通知本社，並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本社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本社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

計。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本社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本社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本社自辦或本社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本社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本社提出書面報告。

(六) 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並應將當日算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本社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本社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本社之辦公日，但本社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七) 廠商履約交貨之批數：依本監需求交件。

(八) 廠商履約交貨之地點與方式如下：

1. 依本社指定之地點、日期、時間、品名、數量交貨。

2. 履約地址：本社：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維新新村 1 號。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本社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受損之一方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本社，由本社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二) 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本社前，所有已完成之履約標的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本社供給及廠商自備者，均由廠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其屬經本社已估驗計價者，由廠商賠償。部分業經驗收付款者，其所有權屬本社，禁止轉讓、抵押、出租、任意更換或其他有害所有權行使之行為。

(三) 履約標的未經驗收前，本社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後，由本社先行接管。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本社負責。

(四)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

概由廠商自備。

- (五) 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廠商為契約履約之場地或履約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履約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工作人員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的條件。
- (六) 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本社履約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非經本社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 (七) 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履約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 (八) 廠商接受本社或本社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本社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本社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九) 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十)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本社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十一) 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本社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十二)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商品標示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十三) 契約訂有履約標的之原產地者，廠商供應之標的應符合該原產地之規定。
- (十四) 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本社或廠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應由本社取得者，本社得通知廠商代為取得，費用詳第 4 條。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由廠商負責取得，並由本社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一方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他方負責賠償。
- (十五) 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六) 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本社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七) 本社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十八)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本社得採行下列措施：

1.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十九)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由廠商自理。廠商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場所或本社提供之場所內履約，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其他場所或鄰地。
- (二十) 本社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依與其他廠商協議或本社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 (二十一) 廠商於本社場所履約者，應隨時清除在該場所暨週邊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 (二十二) 採購標的之包裝及運輸方式，由廠商擇適當方式為之。包裝及運輸方式不當，致採購標的受損，除得向保險公司求償者外，由廠商負責賠償。
- (二十三) 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本社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 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 本社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本社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本社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 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本社分段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本社監督人員查驗。本社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本社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本社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本社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 廠商應免費提供本社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本社負擔費用。
- (六) 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本社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 (七) 廠商不得因本社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 本社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 本社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

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保險

- (一) 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二)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第十一條 保證金

- (一) 履約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

- 1.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期限屆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無息發還。
- 2.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 (二)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 6 個月者，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本社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本社負擔。

- (三) 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本社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本社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 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五) 廠商如發生第 3 款所規定 2 目以上之情形，其不發還履約保證金及孳息應合併計算，但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六)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本社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 5% 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本社尚待支付廠商之價

金。

(七) 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本社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八) 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同意塗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九) 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本社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本社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本社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 履約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本社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

(十一) 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本社許可，不得自行申請退保。其經本社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本社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本社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二) 本社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接續履約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工作天)內向本社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第十二條 驗收

(一) 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本(114)年出廠之新品，其各項契約規定配備(函廠商承諾之事項及贈品)均應安裝完備，達可完全運作狀態。

(二) 驗收程序：

1.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本社。本社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內（工作天）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2. 本社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30 日（日曆天）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三) 查驗或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本社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亦同。
- (四)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本社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本社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 (五) 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
- (六) 廠商履約結果經本社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本社得要求廠商於_____日內（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3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七)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達 3 次以上(含本數)仍未能改正者，本社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八)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本社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3 %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本社已有使用事實為限**），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3%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 採部分驗收者，得就該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 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本社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 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 13 條第 8 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五) 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

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5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本社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本社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六)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七) 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八)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九)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履約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

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

(十) 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一) 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

2. 除第 14 條規定之逾期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契約價金總額。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十二) 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原契約總金額，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四條 保固

(一) 保固期：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依廠商投標時承諾之保固條件。

(二) 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但屬第 14 條第 5 款所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三) 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廠商於本社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本社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本社負擔改正費用。

(四) 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全部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致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者，該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並由本社通知廠商。

(五) 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本社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廠商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

(六) 瑕疵改正後 30 日內，如本社認為可能影響本履約標的任何部分之功能與效益者，得要求廠商依契約原訂測試程序進行測試。該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廠商應負擔進行測試所需之費用。

(七) 本社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廠商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

(八) 保固期滿且無待決事項後 30 日(日曆天)內，本社得應廠商要求簽發一

份保固期滿通知書予廠商，載明廠商完成保固責任之日期。

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本社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 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本社所發生之費用。本社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 訂約本社為政府本社者，以政府本社所屬公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
- (四) 本社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五) 本社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六) 本社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七) 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本社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八)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本社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賠償責任之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除第 13 條規定之逾期違約金外，契約訂定之損害賠償金額上限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其訂有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廠商故意隱瞞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本社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九) 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本社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 連帶保證廠商經本社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連帶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一) 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 本社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於 10 日內向本社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限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契約原有項目，因本社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履約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履約顯失公平者，亦同。
- (二) 廠商於本社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廠商不得

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本社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本社書面同意後，以其他廠牌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規格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生產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本社更有利。

屬前段第三目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本社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本社者，得不受前段序文但書限制

(五)廠商提出前款第1目、第2目或第4目契約變更之文件，其審查及核定期程，為該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7天（工作天）內。但必須補正資料者，以補正資料送達之次日起7天（工作天）內為之。因可歸責於本社之事由逾期未核定者，得依第7條第5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六)廠商依前款請求契約變更，應自行衡酌預定履約時程，考量檢(查、試)驗所需時間及本社受理申請審查及核定期程後再行適時提出，並於接獲本社書面同意後，始得依同意變更情形施作。除因本社逾期未核定外，不得以資料送審為由，提出延長履約期限之申請。

(七)契約之變更，非經本社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八)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本社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社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有採購法第59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

履約進度落後20%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1)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本社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本社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本社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本社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2)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本社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2.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3.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二) 本社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 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本社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本社有損失者亦同。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本社得報經上級本社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五)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本社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本社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六) 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七)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本社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八) 因可歸責於本社之事由，本社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1. 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5 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

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本社負擔。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2 個月者，本社應先支付已依本社指示由本社取得所有權之履約標的之價金。
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本社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本社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本社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九)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本社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本社請求加計年息，其年息依本社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計算。
2. 廠商得於通知本社 1 個月後暫停或減緩履約進度、依第 7 條第 5 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本社負擔。
3. 延遲付款達 3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本社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本社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十) 履行契約需本社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本社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本社為之。本社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本社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本社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十一) 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 2 個月或累計逾 4 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二) 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本社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十三)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

(一) 本社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提起民事訴訟。
2.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3.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4.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 依第 1 款第 3 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 (1) 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 10 日內，各自提出 5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0 日內，自該 名單 內選出 1 位作為委員。
 -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

小組。

(4)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3.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1)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1)名單中共推 1 人作為召集委員。

(2)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5.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1)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2)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3)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6.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第 3 目辦理。

7.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8.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5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9.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10.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三)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本社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四)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本社所在地之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其他

(一)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 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本社之人員或受本社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 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本社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四) 本社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 本社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及參酌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消費合作社

114 年客貨車採購案

投標標價清單

日期:114 年 7 月 9 日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本社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本社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
-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

品名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客貨車	詳如附件	輛	1		

總標價：(以上報價均含稅)

新 臺 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消費合作社 114 年客貨車採購案

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

114 年 7 月 9 日

採購標的名稱		114 年客貨車採購案 (詳如附件)			
投標廠商名稱					
項次	證件名稱	廠商自行檢查 核對勾選	合格 (本監審查)	不合格 (本監審查)	不合格原因
1	押標金： 新臺幣 4 萬 5 千元整				
2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等)，依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請廠商透過經濟部 (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網站或直轄縣、市政府資料網站查詢登記證明文件列印以供審查。				
3	廠商納稅之證明： 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	標價清單				
5	招標、投標及決標簽訂契約三用文件				
6	採購標的樣式及規格說明書(1 式 6 份)				
7	切結書				
8	授權(委任)書 (公司負責人到場免附；請授權(委任)人持本文件到場出示身份證件備查，勿置入標封內)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審 查 結 果		☐ 合格 ☐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開 標 主 持 人 簽 章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消費合作社

114 年社務用車採購案 案號: L1140709

招標規範

一、基本需求摘要：

- (一) 排氣量 1,500cc 以下，白色自排 2 人座廂型客貨車 1 輛。
- (二) 軸距為 2600-2800mm 之間之車輛。
- (三) 需配備前後行車紀錄器及全車隔熱紙，皆須安裝完成。
- (四) 報價每輛以新台幣 75 萬(含必要配備)以下為限。
- (五) 交車時須完成領牌等相關監理程序。
- (六) 履約標得須為本(114)年份出廠之新車。
- (七) 交車時契約規定之各項配備均需完備，且為新品無損傷情形。

二、旨揭採購標的除人車安全之考量外，又能兼顧實用性，爰以多用途及功能之商用車種為需求，期能減低維護費用，增進使用效率。

三、數量及規格：

- (一) 數量：1 輛。
- (二) 投標廠商請依評審項目、細項向本監提出「**產品樣式及規格說明書**(需含標的產品之彩色照片或彩色列印、尺寸規格及材質說明及報價資料)」**1 式 1 份 A4 格式(雙面列印)**，「**產品樣式及規格明書**」經評定者為契約之一部分，若有承諾優於本案需求規格之服務內容時，廠商需依說明書內容履行契約責任。
- (三) 參審實物樣品或產品樣式及規格說明書於決標後視同契約文件之一部且為驗收之依據。

四、樣式及規格說明書需 1 式 6 份，得檢附彩色印刷之型錄，未詳盡時得以電腦打字文件補充。

切 結 書

本公司_____參加貴社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消費合作社 114 年社務用車採購案（案號：L1140709）招標，自應遵照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及有關法令等規定投標，決無作弊壟斷標價、借用證件或圍標等不法情事，倘有違反願受懲處，特立此切結為憑。

※資通安全保密約定：自應遵守本社資通安全保密協議之相關規定，對本社業務上知悉，持有之機密資料、通行帳號、密碼、媒體等絕對保守機密，不對外交洩洩漏，如有違誤願負法律上責任並賠償貴社之損害，契約終止後亦同。

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消費合作社

投標廠商名稱：（印鑑）

地 址：

公 司 負 責 人：（印鑑）
（切結人）

公司統一編號：

電 話：

傳 真：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消費合作社開標出席授權(委任)書

茲授權(委任)_____君全權代表本公司(廠、行、商號)參加貴社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消費合作社 114 年客貨車採購案(案號：L1140709)代為處理投招標等一切事宜，就該招標事項所生之法律效果與負責人親自出席相同，視為本公司所為，特立本授權(委任)書為憑。

此 致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消費合作社

授 權(委任) 人： (蓋 章)
(即投標廠商)

負 責 人： (蓋 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被 授 權(委任) 人： (蓋 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

註：

- 一、被授權(委任)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備驗。
- 二、公司(廠、行、商號)負責人親自參與本案投標，免附授權書，惟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備驗。

郵遞區號

			-		
--	--	--	---	--	--

標案名稱：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消費合作社 114 年客貨車採購案（案號：L1140709）

投標廠商：

地址：

電話：

傳真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外標封

T0： 611-42 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維新新村 1 號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消費合作社 公啟

注意事
項：

1. 以郵遞投遞者，應於截止收件期限內寄達上列地址。
2. 以專人送達者，應於截止收件期限內送達本監總務科收發室。
3. 請於列印後將本投標封面貼於自製信封上，並將封套依規定密封投寄。

如以民營類似宅急便方式遞送投標文件者，請將本單黏貼於其外包裝封套。

※投標前請自行勾稽檢查以下投標文件是否齊全：

- | | |
|--|----------------------------------|
| ☐ 標價清單 | ☐ 應備文件審查表 |
| ☐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 納稅證明文件 |
| ☐ 押標金(不得於開標現場繳交) | ☐ 切結書 |
| ☐ 採購標的樣式及規格說明書(1 式 6 份) | |
| ☐ 授權書(請於開標當場繳交) | ☐ 契約三用文件 |

※本表僅提醒投標廠商自主檢查用，若有漏列或不符之情形，應依招標文件及廠商投標標封內文件為準。

收件場所：一、專人送達本監(收發室)收文。

二、郵遞「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維新新村 1 號」。

截止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 17 時 00 分

開標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 09 時 00 分

評審時間：開標後資格審查符合者續辦評審作業。

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收件人簽章：